绍兴市人民医院脑循环系统治疗仪、精囊镜及婴儿保温箱供货项目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人联系方式：绍兴市人民医院，韩晓光，88229026。**

**三、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2021-01-0002-1 | 脑循环系统治疗仪1套 | ￥40000.00 | ￥0.00 |
| 2021-01-0002-2 | 精囊镜1根 | ￥70000.00 | ￥0.00 |
| 2021-01-0002-3 | 婴儿保温箱1套 | ￥400000.00 | ￥0.00 |

**01标脑循环系统治疗仪1套**

|  |  |
| --- | --- |
| 一、适用科室：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二、用途：用于脑循环障碍引起的神经和肌肉相关疾病作辅助治疗。 |  |
| 三、功能和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3.1 输出模式要求：** |  |
| ▲3.1.1 CES（小脑顶颅电刺激）：具备 |  |
| ▲3.1.2 NMES（肢体神经电刺激）：具备 |  |
| 3.1.3 可满足单人多部位或多人同时治疗：具备 |  |
| **3.2 输出频率要求：** |  |
| 3.2.1 低频无序波：21-56Hz |  |
| 3.2.2 低频调制中频：4000±400Hz |  |
| **3.3 输出电流要求：** |  |
| 3.3.1 低频无序波：≤50mA |  |
| 3.3.2 低频调制中频：≤150mA |  |
| **3.4 输出通道要求**： |  |
| 3.4.1 总通道数量：≥5 |  |
| 3.4.2 用于头部通道数量：≥2 |  |
| 3.4.3 每路通道可单独调整：具备 |  |
| **3.5 电流可调节范围要求**：0-150mA，最小调节单位1mA |  |
| **3.6 治疗程序要求：**内置预设专家处方，同时可自定义 |  |
| **3.7 治疗时间要求：**1-40min可调 |  |
| **3.8 显示要求：** |  |
| 3.8.1 处方代码显示：具备 |  |
| 3.8.2 治疗时间显示：具备 |  |
| 3.8.3 输出强度显示：具备 |  |
| **3.9　主要配置：** |  |
| 3.9.1 主机：1台（核心产品） |  |
| 3.9.2 输出线：10根 |  |
| 四、售后服务 |  |
| 4.1　维修 |  |
| ▲4.1.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贰年，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保修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  |
| 4.1.2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4.1.3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 |  |
| 4.1.4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 |  |
| 4.1.5　请注明售后服务（包括浙江地区维修力量说明）Service |  |
| 4.2　附加必备条件： |  |
| 4.2.1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单价 |  |
| 4.2.2　列出上述已明确选件及未作要求但可提供选件的清单和优惠价格 |  |
| 4.2.3　所有配置为同品牌原装产品(除注明要求例外) |  |
| 4.2.4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  |
| ★4.2.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4.2.6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五、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5.1　到货期：中标即日起三个月内；如有例外，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 5.2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 |  |
| 5.3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  |
| 5.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5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6　如是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  |
| 六、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  |
| 七、其他 |  |
| 7.1　请注明进入市场时间 Year first sold |  |
| 7.2　请提供国内医院投标机型安装台数 Number sold |  |
| 7.3　请注明软件最新版本 LAST UPDATED |  |

**02标精囊镜1根**

|  |  |
| --- | --- |
| 一、适用范围：手术室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二、用途：用于肾脏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影像 |  |
| 三、功能和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3.1 原装进口设备，品牌型号自选 |  |
| 3.2 结构要求：锥形 |  |
| 3.3 视场角：≥5° |  |
| 3.4 工作外径范围：1.5mm-2.0mm |  |
| 3.5 工作长度：≥400mm |  |
| 3.6 镜面要求：蓝宝石镜面，坚固耐磨 |  |
| 3.7 材料要求：医用级不锈钢材质 |  |
| 3.8 消毒要求：上述镜头消毒要求符合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和 WS 310.1/2/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技术规范要求 |  |
| 3.9 兼容要求：与医院现有高清光学摄像系统（OLMPUS、STORZ等牌子）兼容 |  |
| **3.10 主要配置** |  |
| 3.10.1 精囊镜：1根（核心产品） |  |
| 3.10.2 消毒盒（国产）：1个 |  |
| 四、售后服务 |  |
| 4.1 维修 |  |
| ▲4.1.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贰年，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保修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  |
| 4.1.2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4.1.3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 |  |
| 4.1.4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 |  |
| 4.1.5 请注明售后服务（包括浙江地区维修力量说明）Service |  |
| 4.2 附加必备条件： |  |
| 4.2.1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单价 |  |
| 4.2.2 列出上述已明确选件及未作要求但可提供选件的清单和优惠价格 |  |
| 4.2.3 所有配置为同品牌原装产品(除注明要求例外) |  |
| 4.2.4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  |
| ★4.2.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4.2.6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五、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5.1 到货期：中标即日起三个月内；如有例外，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 5.2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 |  |
| 5.3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  |
| 5.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5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6 如是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  |
| 六、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  |
| 七、其他 |  |
| 7.1 请注明进入市场时间 Year first sold |  |
| 7.2 请提供国内医院投标机型安装台数 Number sold |  |
| 7.3 请注明软件最新版本 LAST UPDATED |  |

**03标婴儿保温箱1套，上限金额：40万元**

|  |  |
| --- | --- |
| 一、适用科室：产房，产科手术室及普通婴儿室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二、用途：为早产儿及窒息患儿急救复苏提供集成式复苏系统，为婴儿和儿科病人提供辐射热源 |  |
| 三、功能和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3.1**原装进口设备，品牌型号自选 |  |
| **3.2 主机要求：** |  |
| 3.2.1 显示器：具备，≥5英寸 |  |
| 3.2.2 监测数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体温、体重、血氧饱和度 |  |
| 3.2.3 数据监测时长：≥30分钟 |  |
| 3.2.4 观察灯：具备，卤素灯灯源，亮度可调 |  |
| 3.2.5 手术灯：具备，亮度≥1200 Lux，角度可手动上下调节 |  |
| 3.2.6 称重：具备，称重范围：0.5Kg～ 8Kg，精度±10g |  |
| ▲3.2.7 报警管理：具备声光双级报警，报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婴儿温度、探头连接及故障等 |  |
| 3.2.8 床体倾斜：具备，倾斜范围±10° |  |
| 3.2.9 床体高度调节：具备 |  |
| 3.2.10 X光射线拍片盒：具备 |  |
| **3.3加热要求：** |  |
| 3.3.1 加热器材质：碳钢 |  |
| 3.3.2 热辐射模式：床面辐射能量≥25mw/cm2 |  |
| 3.3.3 加热体结构：倾斜半球面加热体，支持X光拍片 |  |
| 3.3.4 温度探头：具备，测量范围30°C ～ 40°C，精度：± 0.1°C  |  |
| **3.4 窒息复苏装置要求：** |  |
| 3.4.1 内置窒息复苏装置：具有 |  |
| 3.4.2 输入压强：≥40PSI  |  |
| 3.4.3 输出气道压力计：具备，监测范围-10～80cmH2O，精确度±5% |  |
| ▲3.4.4 自动调节范围（输出压力）：0～30 cmH2O，大于30 cmH2O需手动触发 |  |
| 3.4.5　过压保护：具备 |  |
| 3.4.6 PIP调节功能：具备 |  |
| 3.4.7 内置式负压吸引器：具备，负压吸力范围0～150mmHg，精确度±5% |  |
| 3.4.8 流量调节：0～15 Lpm，可调节 |  |
| 3.4.9 内置输氧：具有，氧浓度21～100%可调，精确度±5% |  |
| **3.5 血氧饱和度（SpO2）要求：** |  |
| 3.5.1　SpO2监测模块：具有 |  |
| 3.5.2 SpO2测量范围：70～100%，精确度±3 |  |
| 3.5.3 脉率可来自SpO2，监测范围：25～240bpm，精确度：静止状态±3bpm，运动干扰下为±5bpm |  |
| **3.6主要配置** |  |
| 3.6.1 主机：1台（核心产品） |  |
| 3.6.2 一次性使用病人体温探头 ： 10个 |  |
| 3.6.3 加热反射片：4片 |  |
| 3.6.4 一次性SpO2传感器：20片 |  |
| 3.6.5 一次性T管路： 10条 |  |
| **四、售后服务** |  |
| 4.1　维修 |  |
| ▲4.1.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贰年，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保修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 |  |
| 4.1.2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4.1.3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包含时间、地点、人次、内容） |  |
| 4.1.4 维修响应时间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 |  |
| 4.1.5　请注明售后服务（包括浙江地区维修力量说明）Service |  |
| 4.2　附加必备条件： |  |
| 4.2.1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单价 |  |
| 4.2.2　列出上述已明确选件及未作要求但可提供选件的清单和优惠价格 |  |
| 4.2.3　所有配置为同品牌原装产品(除注明要求例外) |  |
| 4.2.4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  |
| ★4.2.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4.2.6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五、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5.1　到货期：中标即日起三个月内；如有例外，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 5.2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医院安装现场 |  |
| 5.3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  |
| 5.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5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6　如是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  |
| 六、付款方式：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  |
| 七、其他 |  |
| 7.1　请注明进入市场时间 Year first sold |  |
| 7.2　请提供国内医院投标机型安装台数 Number sold |  |
| 7.3　请注明软件最新版本 LAST UPDATED |  |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01标**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02、03标**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01标（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若负偏离达到5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20 |
| 2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打▲指标出现正偏离的每项2分，其他一般指标出现正偏离每项0.5分，最高加10分。正偏离指标以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完整的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为准。 | 10 |
| 3 | 提供投标人成功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份合同得2.5分，最高得10分。 | 10 |
| 4 | 对质量目标措施的可行性、供货安装进度的安排合理性、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8分。 | 8 |
| 5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2分，最高4分。 | 4 |
| 6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6分。 | 6 |
| 7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询标情况，投标文件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打分（0-1分）。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共2分。 | 2 |

**02、03标（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若负偏离达到5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20 |
| 2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打▲指标出现正偏离的每项2分，其他一般指标出现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每项0.5分，最高加10分。正偏离指标以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完整的datasheet为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共10分。 | 10 |
| 3 | 提供投标人成功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份合同得2.5分，最高得10分。 | 10 |
| 4 | 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进行评价，考虑所投产品的成熟性、用户认可度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6分。 | 6 |
| 5 | 对公司技术力量情况、供货安装进度的安排合理性、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5分。 | 5 |
| 6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2分，最高4分。  | 4 |
| 7 | 根据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培训方案、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数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4分。 | 4 |
| 8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维修网点、维修人员、维修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3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6分。 | 6 |
| 9 | 运行成本（根据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易耗品价格），随机提供的耗材、备品配件、易损件是否齐全，保修期内外选购价格合理性等因素综合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共3分。 | 3 |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询标情况，投标文件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为好得2分，其他1-0分。共2分。 | 2 |

**2.2价格分01标40分，02、03标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